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董事长项小龙先生提名，聘任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唐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及薪酬委员会审查通过，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江一帆、姜军、刘浩

2020年6月17日